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惠中樓2樓

承辦人：社會工作師 謝依純

電話：(04)22289111#37342

電子信箱：irenehsieh@taichun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障字第11302265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推廣本市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所
生產之秋節產品，惠請貴單位或轉知所轄機關參考選購，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辦理。
- 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略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應優先採購。…各義務採購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購該物品及服務至一定比率。」辦理。
- 三、本市優先採購秋節型錄業公告於本府社會局網站
(<https://www.society.taichung.gov.tw/461832/post>，
路徑：首頁/社會福利/社會福利總覽/身心障礙/身心障礙者福利/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

社會處

收文:113/08/12



1130307976

3 無附件

電子
文
時

8

品及服務)，請逕洽各身障機構團體或至衛生福利部秋節
產品聯合推廣活動網站 ([https://ptps.sfaa.gov.tw](https://ptps.sfaa.gov.tw/festival/2024moonfestival)
/festival/2024moonfestival) 瀏覽選購。

正本：各縣市政府(不含臺中市)

副本：本府社會局



裝

訂

線

